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功能性
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为加速推进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投资建设“功能性新材料项目”(最终以项目备案主管部门备案名称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00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投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于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建设“功能性新材料项目”(最终以项目备案主管部门备案名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上述议案通过后,公司一直积极与政府协商获取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周边合适的建设用地,但由于工业园区土地资源紧张,截至目前,“功能性新材料项目”尚未完全取得建设用地,项目规划和建设方案暂未确定,因此该项目未正式开工建设。

在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功能性新材料项目”未开展建设的情况下,对于烷基硅烷、烷基硅烷、流基硅烷、硅烷偶联剂等市场需求较大、客户资源储备较为丰富的产品,公司拟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相关项目中优先建设。

转换公司债券后,原“功能性新材料项目”已调整转移至新项目的产品不再重复建设,剩余尚未调整的产品主要为特种特种硅烷、环氧基硅烷等,公司计划待乐平基地已投产的特种硅烷项目成熟运行一段时间后并打开市场后再进行上述产品的建设。与此同时,公司仍积极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计划待土地事项基本确定后,再结合当时最新的市场情况,确定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内容、实施地点、产品型号和投资规模,并对调整后的“功能性新材料项目”产品建设方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功能性新材料项目”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项目能否顺利建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二)“功能性新材料项目”项目部分产品已调整至其他项目进行建设,公司将综合审慎评估项目情况,并在相关前置条件落实的情况下,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具体方案,具体项目推进将采取

分期投建的方式,投资资金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宏柏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
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8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按要求对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99.23%,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估值较高风险。后续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公司目前未与华为开展商务合作业务往来。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及部分董监高人员处于减持计划期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99.23%,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估值较高风险。后续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与华为开展商务合作业务往来,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后目前无实质进展,未来合同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监事黄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副总经理张诗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仍在计划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董监高减持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媒体报道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目前未与华为开展商务合作业务往来,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后目前无实质进展,未来合同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半年度和归母净利润为1,032.68万元,同比下降6.34%,公司三季度业绩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董监高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监事黄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副总经理张诗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仍在计划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董监高减持风险。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轲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生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自2023年5月15日首次增持以来,截至本公告日,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64,340股(公司于2023年6月份实施了权益分派,股票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数据),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累计增持金额3,060.04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3年10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1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06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78,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142,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通A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王锦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及完成情况
2023年5月15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50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0.01%。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2,200.1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年5月22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0.05%。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713.78万元。

2023年6月30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600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0.01%。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136.13万元。

2023年6月13日,因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及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34,826,162股变更为607,338,017股。权益分派后,王锦华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总数由903,100股变更为1,264,34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6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累计增持金额3,060.04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5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出方名称: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调入方名称: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17亿元调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使用。
●对外担保逾期事项数量:0。

一、担保额度调整概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属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综合授信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26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3-027号)。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长授权,现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调增20.17亿元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使用。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从180.00亿元上调至200.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从95.00亿元下调至64.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原)	截至目前的担保额度(调整后)	调增/调减的担保额度(调整后)	调增/调减的担保额度占原担保额度的比例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62%	12.80	-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18%	13.15	-	-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10%	31.87	-	-
	珠海爱旭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4%	-	-	-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爱旭爱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33.46%	62.67	-80.79	-60.56%
	爱旭爱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9%	-	-	-
	爱旭爱旭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9%	-	-	-
	合计	-	228.24	265.00	36.76	16.09%

注:1.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的子公司。同一类别内的子公司共享额度。
2.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3.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3-027号)。
三、担保额度调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调出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现有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计提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28.24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06%。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担保余额为12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5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临2023-144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该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23-063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周五)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周五)14:30。
②现场会议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③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6号广东地盾山大酒店A座21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8,485,9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6,854,7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1,2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麟、杨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5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0月1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5,935,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581,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1,353,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287,0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反对29,6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4%;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0,289,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反对29,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74%;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5,869,4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反对28,9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7%;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8,28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83%;反对28,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55%;弃权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明律师、李俊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4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束龙胜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基于资金规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束龙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3,346,66